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1)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表
及**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表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文潤華先生(「**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表(「**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文先生辭任後，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接替文先生。石慧儀女士(「**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美霞女士為彥德香港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甘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加入彥德香港之前是Vistra卓佳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服務管理)主管。甘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經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具名公司秘書，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和諮詢服務。